

(計畫名稱) 計畫書

一、依據：

二、計畫目標：請條列敘明本計畫預期達成之具體目標+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(一)指導單位：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

(二)主辦單位：(請註明聯絡人姓名、電話及E-mail)

(三)執行單位：(請註明聯絡人姓名、電話及E-mail)

四、計畫內容：

五、計畫執行之方法與步驟：

六、計畫期程、實施日期、地點、參加人數及文宣方式……等。

七、預期效益：質量化指標或其他文字說明。

八、經費概算明細表：請參照補助項目、基準及金額上限附表編列

(主要項目至少包含項目、單價、單位、數量、金額、摘要)。

九、經費來源：

(一)總經費：元

(二)申請本所補助：元

(三)配合款：元

(四)其他機關補助或民間贊助：元

十、歷年推動之成果及實績：

十一、附錄(各計畫項目之必要附件及與本計畫有關之補充資料)